

# 华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曾永裕奖学金 评选细则

(2026年4月修订)

为支持学院研究生教育事业的发展，鼓励研究生在校期间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根据《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学生奖助工作实施办法》（华师〔2025〕93号）文件精神及《关于评选曾永裕奖学金的通知》（华师学工资字〔2026〕17号），结合学院学生教育实际，制定本细则。

## 一、评审组织与程序

学院成立学生奖助工作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担任组长，由负责学生工作、人才培养工作的院领导担任副组长，小组成员包括学院学术分委员会主任、辅导员代表、导师代表、班主任代表和学生代表等。学院学生奖助工作小组制定学院奖助项目评选细则，遴选奖助项目评审小组成员，组织奖助项目初评工作等。

学院学生奖助工作小组遴选学院曾永裕奖学金评审小组，负责本院曾永裕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并会同学院纪委处理相关异议和申诉。

曾永裕奖学金的具体评审程序如下：

- （一）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 （二）学院曾永裕奖学金评审小组初评。
- （三）学院内公示。
- （四）申诉及其处理。

(五) 上报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 二、评选对象和条件

### (一) 评选对象

学院在基本学制范围内的 2026 届全日制研究生毕业生。

### (二) 基本条件

1. 单科学习成绩不低于 70 分 (含外语), 主要课程平均成绩不低于 80 分。硕士研究生计算平均分数课程为 8 门 (学位课程 5-6 门, 选修课程 2-3 门), 博士研究生计算平均分数课程为 5 门;

2. 所有课程无不及格或重修记录;

3. 在校期间未受纪律处分, 无欠缴学费、住宿费情况。

### (三) 总体业绩条件

申请人除满足基本条件外, 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一等奖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2. 获二等奖以上 (含二等奖)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且获得校级以上 (含校级) “优秀党支部书记” “优秀共青团干部” “优秀共青团员” “优秀研究生骨干” 等荣誉称号;

3. 积极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或自愿到西部、艰苦边远地区就业的毕业生;

4. 在校期间, 获 “五一劳动奖章” “三八红旗手” “青年五四奖章” “大学生年度人物 (含提名奖)”、入选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代表名录、“优秀学生干部” “优秀共产党员” “优

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百佳团支部书记”“中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奖”“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全国性荣誉称号者或获得“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和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国家级最高等级奖项的项目负责人。

#### **（四）分类业绩条件**

申请人除满足基本条件、总体业绩条件外，还须具备下列条件。

##### **1.博士研究生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在二类层次及以上刊物发表本学科领域内的学术论文 1 篇；

（2）获得国家级科研学术类竞赛、创新创业类竞赛奖项 1 项。一等奖及以上认定排名前三，二等奖认定排名前二，三等奖认定排名第一或独立作者；

（3）主持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

（4）出版 1 部学术著作或教材，并达到一类层次及以上；

（5）撰写 1 篇咨询报告被采纳并达到一类层次及以上。

##### **2.硕士研究生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在 CSSCI 来源期刊、SSCI 来源期刊（不含被列入中科院国际期刊预警名单的期刊）、北大核心来源期刊发表本学科领域内的学术论文 1 篇；

（2）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学术类竞赛、教学技能类

竞赛、创新创业类竞赛奖项 1 项。一等奖及以上认定排名前三，二等奖认定排名前二，三等奖认定排名第一或独立作者；

(3) 主持 1 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4) 出版 1 部学术著作或教材，并达到二类层次及以上；

(5) 撰写 1 篇咨询报告被采纳并达到二类层次及以上。

### 三、评选名额

学校下达至学院的曾永裕奖学金推荐名额，依据学院各类型研究生按比例分配。

### 四、其他相关规定

(一) 申请人提交的评选材料须为研究生入学后至申请当年评选通知发布之日止获取。

(二) 获得“曾永裕奖学金”者，若出现不能按期正常毕业或不符合评选条件的情况，将按规定停发或收回相应奖学金。

(三) 申请人各类成果第一署名单位为华南师范大学，且学术论文、学术著作及教材、咨询报告要求独立作者或排名第一（含导师第一、学生第二）。

(四) 申请人提交的评选材料，必须佐以原件方为有效；申请人不得以未经公开发表的论文或用稿证明等材料参加本奖项的申报。

(五) 学术成果的顶尖层次、一类层次、二类层次依据《华南师范大学学科代表性成果推荐目录》（华师〔2025〕

64号)规定认定。

(六) CSSCI来源期刊(含扩展版)、《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北大核心来源期刊、中科院国际期刊预警名单等科研评价指标以曾永裕奖学金评审时最新版为准。

(七) 其它未尽事宜,由学院曾永裕奖学金评审小组负责界定或解释,相关异议与申诉由学院纪委会同学院曾永裕奖学金评审小组进行处理。

(八)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华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

2026年4月10日